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44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林志峰

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清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志峰於民國107年8月6日21時許，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2段410巷處，因跨越雙黃線左轉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煜仁駕駛之MRW-5569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原告賠付必要修復費用20,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系
爭車輛受損照片（見調字卷第13至20頁）等件為證，並有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
卷第49至81頁）附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是原告之主
張，自堪信採。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
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且應遵守轉彎車應讓
直行車先行；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
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三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依曾煜仁及被告之談話筆
錄、現場圖研析，被告林志峰由北向南行駛於臺南市○○區
○○路2段，曾煜仁由南向北騎乘系爭車輛行駛於長溪路2
段，兩造行經長溪路2段410巷口時，被告林志峰跨越雙黃
線違規左轉、未遵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曾煜仁亦未
注意車前狀況，則曾煜仁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復參
以被告林志峰駕駛營業小客車，跨越雙黃線違規左轉、未讓
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曾煜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
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8年9月12日南市交鑑字第1081076616號函所附南鑑0000
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之鑑定結果，亦
同本院認定。綜上，曾煜仁與被告林志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均有過失。

01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2 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示品
06 名項目，均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有估價單附卷可憑（見
07 調字卷第18至19頁），又系爭車輛106年10月出廠（見調字
08 卷第17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8
09 月6日，有10個月之久，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
10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1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
12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536，另依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4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6 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
17 應為44,32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8 (四)、被保險人曾煜仁與被告林志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
19 已如前述，綜合曾煜仁與被告林志峰過失情節，本院認被告
20 林志峰應負擔80%之過失責任，曾煜仁應負擔20%之過失責
21 任為適當，依過失相抵法則，本件減輕被告林志峰之賠償金
22 額為80%，則原告得向被告林志峰請求之金額為35,458元（
23 計算式：44,322元×80%=35,4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自得代位
25 被保險人對被告林志峰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原告請求20,000
26 元，未逾上開計算金額，即屬適當。

27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9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
30 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
31 限公司為被告林志峰之僱用人，被告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予以爭執，依法應與被告林志峰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綜上，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玉茹

【附表】

零件80,100元折舊計算式（單位為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80,100 \times 0.536 \times (10/12) = 35,778$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0,100 - 35,778 = 44,322$